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欣达”）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欣达，证券代码：002034）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停牌当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8）。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2）。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4）。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5）。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8）。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9）。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1）。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2）。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5）。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1）。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问询，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将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尽快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股票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申请并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